

丰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关闭丰顺县华昇高岭土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瓷土场、梅州市永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图铅锌矿等2家企业的通告

丰府〔2026〕51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规范非煤矿山开采秩序，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推进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的通知》（梅市明电〔2025〕24号）、梅州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梅州市2023年度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安办〔2023〕38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2024—2025年度非煤矿山“三个一批”计划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4〕38号）等文件精神，经十六届〔2026〕第1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依法关闭丰顺县华昇高岭土开发有限公司九龙瓷土场、梅州市永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马图铅锌矿等2家企业（详见附件），不再纳入非煤矿山管理，并明确矿山关闭后相关安全管理等法定义务履行责任主体。

本通告发布后，有关矿山企业要按照要求拆除生产设备、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复垦复绿等矿山闭坑工作，妥善安置矿山从业人员，达到关闭要求；自然资源、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水务、林业、供电、发改等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吊（注）销企业相关证照，切断供电电源，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消除环境隐患，设置关闭标志，确保关闭到位；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关闭后的环境治理及从业人员安置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丰顺县华昇高岭土开发有限公司九龙瓷土场、梅州市永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马图铅锌矿等2家企业基本情况表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2日